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管理及運作，概無執行董事常駐香港，且彼等將於[編纂]後繼續留駐中國。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不會按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規定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外，另外委任一名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或將現有留駐中國的執行董事派至香港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切實際且在商業方面屬不必要。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我們採取以下措施：

- (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聘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擔當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橋樑。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郭雷及公司秘書梁穎麟。兩名授權代表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ii)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透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主任安排或於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進行。我們將就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的任何變動立即知會聯交所；
- (iii) 各授權代表於合理時間內可應聯交所要求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即時聯絡；
- (iv)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從速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增進聯交所與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以下政策：(a)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辦事處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b)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如可行)將向聯交所提供其辦事處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董事預期外遊或不在辦公室時，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v) 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赴港與聯交所會面；
- (vi) 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規定之日截止日(其中包括，除兩名授權代表外)，其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將可隨時全面接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
- (vii) 我們亦將保留法律顧問以就[編纂]後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的持續合規要求及所產生的其他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因此，我們已就我們與上市規則第14A章下若干關連人士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有關該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